

优化营商环境专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2期(总第114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总第114期)

优化营商环境专刊

2020年9月27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0〕2号	(1)
2.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稳增长促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常发〔2020〕6号)	(7)
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 常政发〔2020〕16号	(13)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发〔2020〕52号	(17)
5.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支持外贸外资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常政发〔2020〕76号	(19)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0〕35号	(23)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9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常政办发〔2020〕28号	(28)
8. 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常协调小组〔2020〕3号	(29)
9. 关于印发《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效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协调办〔2020〕4号	(36)

市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0〕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四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机构承担。

辖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征收项目工作经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文件；
-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房屋征收计划；
- （三）对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进行备案；

- (四)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
- (五)对房屋征收与补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
- (六)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
-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调查结果；
- (二)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认定和处理；
- (三)拟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方案进行论证；
- (四)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
- (五)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六)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七)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 (八)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市人民政府直接征收的项目,由市房屋征收部门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文物、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以及不动产登记等有关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十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人民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出具征收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计划的材料。

第十三条 市、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拟订的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和征收依据；
- (二)征收范围和签约期限；
- (三)征收补偿政策标准和补偿安置方式；
- (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数量、地点、面积、结算价格和购买标准等；
- (五)补助和奖励的办法；
- (六)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房屋征收部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将论证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的,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超过五百户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实施的项目名称、确切的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现场接待地点和联系方式、监督举报电话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收集相关材料。被征收人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 (一)转让、分割、赠与房屋所有权;
- (二)新增、变更市场主体登记;
- (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其他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房屋征收决定的有关材料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报送备案。

第二十条 被征收人对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一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标准以及相关补助、奖励标准,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称评估机构)按照有关房屋征收评估规定评估确定。

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评估机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房地产估价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评估的价值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二十五条 对从事房屋征收的评估机构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从事房屋征收评估的评估机构及其信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确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房屋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评估信息,接受评估机构报名,原则上每个征收项目报名的评估机构数量不少于三家；

(二)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机构名单；

(三)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并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采用投票方式时,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被征收人选择同一评估机构的,为多数决定;不足百分之五十的,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摇号、抽签三日前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摇号、抽签的时间和地点；

(五)房屋征收部门公布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者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的评估机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的过程和结果,应当经过公证机构依法公证。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九条 使用被征收房屋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房屋征收后不允许恢复原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产业政策调整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征收活动中,涉及政府直管公有住房和国有企业(单位)自管公有住房(1998年12月1日后收购或集中建设的房屋除外)的,公房承租人与房屋产权单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公房承租人愿意按房屋重置成新价购买该公有住房的,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购买,购买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未在房屋征收部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购买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产权单位实行产权调换,房屋产权单位应当与原公房承租人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涉及公有非住宅房屋的,房屋产权单位与公房承租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三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按照住房保障的有关规定优先给予保障。

被征收人仅有一处住房且可能获得的货币补偿金额(不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和补助、奖励)低于征收补偿最低标准的,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最低标准给予补偿。征收补偿最低标准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相关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第三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三十七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房屋征收补偿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持已经生效的房屋征收决定等相关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征收补偿结束后及时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常政规〔2011〕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做好稳增长促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常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在应对危机中把握机遇,着力在修复供应链、保障要素链、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上精准施策,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发展、经济增长的冲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加快畅通经济循环,及时修复供应链

1. 融通产业链条。加大力度推进跨区域供应链配套、产业上下游协作,全面恢复产能水平;支持龙头企业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原材料供应等形式建设本地企业供应链。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产业链发展水平,2020年十大产业链占规模工业比重达到45%左右。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重点推进智能制造装备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集群,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用足用好工业经济“三位一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20年市区两级新增1亿元规模,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首台套”示范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2. 打造枢纽体系。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充分发挥上海、南京都市圈交汇和江浙中轴优势,整合提升内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多层次多节点综合枢纽体系。加快编制全市物流专项规划,优化物流园区布局,提升物流集疏运体系。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创新物流发展模式,培育物流企业区域总部,推动供应链物流、保税物流、智慧物流等现代物流业发展,构建“便利、绿色、智慧、高效”的物流运输网络,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城市。发挥重大基础设施枢纽作用,加快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塑造“公铁水空”联运优势;有力提升常州机场枢纽功能和配套体系建设,积极打造临空经济发展区;推进高铁新城建设,打造城市功能新片区。

3. 保障用工需求。建立劳务协作网络,加强与优质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合作,深挖人力资源供给潜力,疫情期间每天至少举办1场网络招聘会,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举办各类线下招聘会40场以上,全年组织各类招聘会150场以上。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

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支持企业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全面贯彻国务院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实施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在现有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基础上,适当放宽入学条件,实施入学积分制管理的区域结合实际做好统筹安排。全面放开对技术工人的落户条件,对有能力在本市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申请落户。

4. 稳定外贸发展。落实好各项外贸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外贸强基、外贸护航行动,加大对国际性展会、贸易摩擦应对支持力度,支持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重点流通型外贸企业自行参加市场化运作的境外展会,对展位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90%的补助,对人员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在疫情响应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对实际支出展位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发挥好国家级、省级出口基地作用,支持出口企业强化品牌建设,对当年新增的基地及品牌企业给予一定的补助。加快新型贸易方式发展,用足用好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轨道交通进境维修等试点,组织和参与好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发挥“外贸贷”等平台作用,大力推动外贸企业开展AEO认证,积极引导企业运用FTA拓展外贸业务。持续建立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并减免企业保险费用,鼓励开发出口信用保险新产品新模式,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首次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时费率下调不超过30%。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5. 加快提振消费。制定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品质行动计划。积极复苏文旅市场,开展“春回龙城·重逢常州”旅游惠民月、“常州人游常州”“江苏人游常州”等活动,政企联合发放3000万元文旅消费券,推广旅游惠民年卡、旅游金融联名卡。依托运河文化、工商文化、美食文化、山水文化等文旅品牌,推进南大街古运河步行街区等高品位步行街区建设,培育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促进健康消费,支持常州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促进“互联网医院”“第三方药房”等智慧医疗消费发展;全面推进体医融合,大力发展体育消费产业,争创首批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举办好中国羽毛球公开赛、国际运动康复大会、马拉松精英排名赛等重大赛事活动。积极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手机等终端消费,推动增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

6. 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十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创建、十大农业企业股改上市、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提升现代农业经营水平。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培育100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家庭农场、100家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米袋子”“菜篮子”政策,加大农产品产地与市场对接,扶持农产品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生猪稳产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整合涉农资金,聚力推进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创新,抓好部省共同推进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县建设试点。

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完善产业链

7. 加大项目招引。强化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链专题招商,建立重大项目市领导招引挂帅机制,实施“五个一”工作机制,组织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中国常州科技经贸洽谈会

等招商活动,加大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企业地区总部以及“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招引力度,确保全年招引总投资超 30 亿或 3 亿美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少于 21 个,新增协议注册外资超 3000 万美元项目 50 个。优化重大项目招引激励和考核机制,对招引世界 500 强、全国 100 强、行业龙头企业的区域性总部,每个奖励 100 万元;根据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招引成果,对表现突出的地区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8. 加快项目建设。设立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深化重大项目市领导挂钩推进机制,优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协调督查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统筹与服务。全力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实行“一项一策”,明确专人专班,按照工程建设不同阶段对项目提供分类指导,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达产投效,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公共创新平台、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全年新实施投资超 50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 25 个、新增省级以上重大公共创新平台项目 10 个、新实施技术设备投入超亿元技改项目 30 个。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公共创新平台的项目,每个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及生物技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最高按照设备投入的 12% 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其他项目,最高按照设备投入的 6% 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600 万元。

9. 优化用地保障。省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核销制”,市重点项目由市级统筹实施计划保障。建设项目用地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各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前提下,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引导项目科学合理选址,做好规划服务和要素保障。对医疗卫生设施等社会事业项目所需用地开辟“快速通道”,支持先行用地,相关手续可延期补办。

10. 加强项目争取。加快争取政府专项债,全力做好专项债项目梳理、前期手续办理和上报衔接工作,确保债券获批额度保持全省领先,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积极推进。加速重大项目储备,研究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梳理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并争取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库。加强项目资源争取,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攻关、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发展等专项资金。

11. 强化基金引导。进一步发挥 5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杠杆作用,建立辖市区、园区、载体联动机制,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招引与产业布局、产业集群建设,定向支持板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产业基金支持,加强省、市产业基金联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力保障资金链

12. 降低融资成本。实施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纳入市级及以上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存量贷款到期时,各银行机构续贷利率原则上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贷款利率低于同期 LPR 的、各银行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再贴现利率上浮 50 个 BP,人行常州中心支行给予全额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年内发放再贷款、再贴现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13. 帮扶中小企业。建立全市受疫情影响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名录,组织银行机构、金融顾问,逐户开展深度对接,实施精准服务。推动各银行机构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内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等模式满足小微企业到期信贷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政府性转贷资金积极满足绿色通道内小微企业转贷需求,对绿色通道内的转

贷业务,各银行机构应承诺全力支持。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

14. 创新金融服务。设立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内发放的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在监管规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按贷款损失提供不高于30%的风险代偿,对绿色通道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优化信保基金合作模式,放开基金产品合作银行,扩大政策受益面。指导现代服务业企业用好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 加快企业上市。完善股改上市支持政策,强力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力争年内新增上市企业10家,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链并购重组。积极帮助上市企业纾困,对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帮助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16. 稳定房地产市场。新申请预售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在工程进度达到正负零、完成主体结构1/2、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外立面装饰、完成交付使用备案节点时,预售资金托管受限于额度分别为初始托管总额的65%、50%、40%、25%、0%;已实施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项目,本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现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支付保函担保金额可部分替代当前留存的托管资金现金额度,原保函政策现金额度最低控制线为初始托管总额50%的项目,最低控制线可调整为40%。

五、加强创新驱动发展,努力提升价值链

17. 做强创新企业。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成本税前摊销、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等政策,推动攻坚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的按现有奖励标准增奖20%。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50家以上。对获得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独角兽企业认定的,在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奖励20%和50%。制定新“龙城英才计划”,扩大特色产业“人才特区”试点,在高端人才薪酬奖励、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新就业大学生住房保障等方面出台富有竞争力的支持政策,年内引进顶尖人才10名、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150个以上。

18. 做优创新载体。大力实施科教城“六个新高地”行动计划,理顺科教城发展体制,提升“创新之核”辐射带动作用,全年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新增入驻企业均超过360个,营业收入突破300亿元。加快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步伐,深入推进合作共建计划,加快建设江苏省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以色列江苏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启动中以国际创新村(社区)一期项目建设,打造中以创新合作领航者。推动常州高新区、武进高新区、常州经开区争先进位和江苏中关村高新区提档升级,促进中德、中瑞、中欧、苏澳等合作园区加快发展。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装备关键件创新中心试点,支持石墨烯、新能源汽车能源与信息创新中心等争创国家级。

19. 深化产教融合。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构建企业与院校深度融合、精准对接的体制机制。创建10家以上省级产教融合企业,培育5个示范性产教融合联盟,争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深化“技能龙城”建设行动,改革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

机制,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3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1.3万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保持全省领先。

20. 发展“三新经济”。大力发展新产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常州科教城、创意产业基地等打造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加快壮大以石墨烯和碳纤维为重点的先进碳材料产业;以推进国家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工程为契机,培育发展空间信息产业。积极布局新业态,加快发展会展经济、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平台经济,推进高铁新城等新业态集聚区建设,推动30家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鼓励应用新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重点推进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提升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水平,着力培育10家重点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平台,大力实施“企业上云”,年内新增上云企业3500家以上,创建50个以上市级智能车间。

六、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守牢发展生命线

21. 抓牢安全责任。全面落实落细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进一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闭环运行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落实市委常委安全生产联系点制度,细化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开展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工作,推动部门“三个必须”落到实处。建立完善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内生机制,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抓好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消除监管盲区、化解风险隐患、压降事故总量,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规律性把握和突出问题研究,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生命线。全力配合国务院和省督导工作,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抓好国务院和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形成整改闭环。借鉴国务院和省督导工作模式,同步组织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23. 抓实安全基础。深化推进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加强镇(街道)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一线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素质。深入推进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持续加大对企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积极开展主题宣讲、警示教育、安全应急演练等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技能。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满意度

24. 精准服务企业。深入实施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完善重点企业驻厂监督指导员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用好“我的常州APP”“政企通公众号”“12345”等服务平台,第一时间响应企业诉求、解决企业难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落实到位,对省重大项目、经认定的市重点项目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啄木鸟”行动,强化“店小二”“急郎中”服务理念,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桥梁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政企沟通。

25. 优化审批服务。制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实施“1+10”综合改革2.0版,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发挥基层代办员帮办协办作用,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

26. 加强法治保障。强化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意识、优化法治服务,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确因疫情造成的合法经营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支持暂不予以信用降级。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审慎适用调查措施和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推进涉企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建设,缩短商事案件审理周期,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的纠正力度。建立破产企业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创新破产审判简易审理程序,压缩破产审判周期。持续开展“法企同行”“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加强企业高端法律服务支撑。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

常政发〔2020〕1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受到疫情严重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以及全市疫情防控相关重点企业、重点单位坚定信心、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确保企业信贷增量。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力争2020年信贷增量不低于1000亿元，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保持在1430亿元以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960亿元。对相关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要千方百计稳贷、增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总工会为全市1500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创业企业，每家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

2. 提高企业融资获得率。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重点生产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即来即审，应贷尽贷。积极对接国开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为重点生产企业引入低成本的政策性应急融资资源；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银行机构线上贷款自助渠道7×24小时运行，确保企业线上融资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调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减免手续费、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确保实体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0.5个百分点。对受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企业的到期贷款，给予延期、展期或转贷。鼓励江南金融租赁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租赁业务予以缓收或减收租金和利息。市、区两级政府统筹50亿元，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转贷融资成本，企业转贷时间控制在2天以内，综合费率下降80%，转续贷业务金额不少于10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4.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银行机构不能因疫情造成客户还款超期、征信逾期等不利影响。做实金融顾问制度和民营企业融资帮扶机制，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服务、远程访谈、现场辅导等方式，为小微企业特别是无贷企业提供精准的融资服务，确保年内首贷户企业增加3000户以上。中信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出口企业，出口保险率下调30%，保险费用全免。（市

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

二、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5.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和生育等社保费率政策,2020年3月至6月期间工伤保险费率在现执行费率基础上再下浮20%。2020年3月份应征收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延期至4月初征收。疫情期间,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疫情期间用人单位可暂缓办理职工参保缴费等业务。用人单位于疫情解除后可在六个月内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三个月内补办职工参保缴费等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社会保险权益。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未能及时还贷的职工,不纳入逾期记录并免收逾期罚息;新冠肺炎列入住房公积金大病提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7. 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本市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常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中的技能培训项目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100%给予补贴。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岗就业的,按照2020年净增参保人数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以工代训补助,从各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职工通过市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在线学习,建立培训学员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学员在线学习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8. 实施税费减免政策。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及时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口罩、医用防护服、相关药品、相关医疗器械及装备等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积极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3个月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9.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自常州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免收3个月房租。倡议全市出租厂房、商铺、写字楼、仓库等的各国有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对未复工、复工后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中

小微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办法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性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与承租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0.降低水电气使用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超过缴费期限的企业免收自来水、燃气违约金。减免有防疫观察和治疗任务的医院自来水水费,一般工业用户自来水水费降档收费。非民用燃气费降低0.03元/立方米;有防疫观察和治疗任务的医院用燃气费降低0.10元/立方米。企业用户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基本电费;对因抗击疫情而扩大产能的企业用户,用电量超过约定最大需量105%的,不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供电公司)

四、精心精准服务企业

11.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优化办税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工作,进一步缩短审核和退税工作时间,减缓纳税人资金占用压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着力解决企业“出货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协调对接,减少出口企业因延期交货造成的商务纠纷和损失。支持企业参加相关境内外展销活动,寻求合作机会,加大财政补贴力度。进一步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常州海关)

13. 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组织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立即支付账款,确保没有新增欠款;对有分歧的账款,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应积极主动沟通协商解决;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4. 强化农业企业扶持。进一步完善农业担保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联盟作用,积极做好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加大农业信贷担保和农业贷款投放力度,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等农产品日常供应。安排专项资金,对保供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企业的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加大对农产品电商等农产品销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养殖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对猪肉、禽肉、蔬菜等重点农产品加强政府储备,进行储备补贴。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本地优质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

15.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实施重污染天气管控临时豁免。疫情防控期间,对全市疫情防控相关重点企业、重点单位实施临时豁免政策,被豁免企业可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中免于执行停产限产等管控措施。待全国疫情解除后,临时豁免政策终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17. 扶持企业稳定发展。统筹安排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对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在疫情期间为

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扩大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按技改设备投入的12%提供补贴。对于疫情期间扩大进口防控紧缺物资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9.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外贸和出口企业的扶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以及重要的外贸和出口企业,企业受损严重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 支持科技型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在2020年市科技计划中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发〔2020〕5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为我市打造科教创新明星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属性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设高效研发体系，创建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以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领持续创新能力，夯实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基础和潜力，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创板企业、科技型上市企业。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175%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对企业主导或牵头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奖励。

（二）鼓励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和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支持企业积极申请以发明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狠抓知识产权创造的源头，夯实高水平知识产权创造的根基。切实强化技术成果转化水平，以高水平的核心专利、高效率的技术成果转化、高附加的市场应用，增强企业市场竞争的技术优势。

二、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三）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其中：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50%，金坛区、武进区、常州经开区的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建设，重点关注“龙城英才”计划引进设立的初创型企业、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在市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形成“挖掘一批、培育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工作态势。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一对一”跟踪诊断和服务。

三、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

(五)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专利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等为重点,推出一批高水平的服务机构,指导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尽快补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短板。

(六)丰富政策培训形式。组织市内外专家制作一批网络课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网络培训课堂,进一步拓展培训方式。深入推进“高企培训园区行”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实现全市培训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扩大政策普及面,提高培训针对性。

四、强化各级政府科技投入

(七)各级财政加大科技投入。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引进和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五、强化责任担当

(八)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向各辖市(区)、常州经济开发区通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突出激励导向,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九)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十)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支持外贸外资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常政发〔2020〕7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进一步支持外贸外资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进一步支持外贸外资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外贸外资工作，帮助企业稳订单、保市场，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的支持力度，坚守欧美市场，开拓东盟市场，加力“一带一路”市场，扶持比例由50%提高至70%。鼓励重点流通型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更高比例的补助。支持企业参加省商务厅2020年贸易促进计划线上国际展会，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鼓励企业借助目的国当地相关企业工作人员现场替代参展，尽可能挽回展位虚空带来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如企业在疫情响应前已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对展位费的损失部分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

二、稳定外贸企业在手订单。鼓励企业在做好防控工作前提下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对于可能产生的延期交货情况，鼓励企业与主要客户做好沟通交流，引导企业尽力争取，稳定在手订单。对外贸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问题，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企业对接国外需求，按照相关国际标准生产产品，扩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出口。

三、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引进跨国公司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物流中心等新增长点，引导重点企业外贸回流，充分发挥重点外贸流通企业孵化和带动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千方百计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综保区转型升级，鼓励招引新企业，鼓励开展新业务，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海外仓）、外贸孵化基地等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五、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专项用于完善“常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商软硬件建设，招引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培养跨境电商人才，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全面推动各类跨境电商模式发展。

六、积极扩大进口。深入推进全市进口商品交易中心试点工作,扶持进口交易中心建设,积极扩大进口,优化贸易结构。认真组织和参与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稳步扩大我市紧缺的资源和原材料进口,积极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民生产品进口。

七、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开展外贸企业境内市场销售的相关业务培训,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展会,拓展境内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参加省商务厅贸易促进计划出口转内销线上展,对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外贸企业打造境内销售的自主品牌,推动国内产业链整合和优化配置。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加强“三同”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动国际国内标准接轨,促进国内外市场贯通。加强内外贸企业对接,推进外贸企业进商场、进超市、进渠道、进街区,帮助企业消库存、回资金、保生存。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系列专题活动。支持保险机构为出口转内销企业创设相应险种,鼓励金融机构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服务。

八、加快扶持资金落实进度。加快各类外贸扶持资金进度,第一时间落实到项目单位,确保扶持资金的时效性和引导性。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由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进口疫情防控物资报关价5%的贴息支持。帮助为市、区两级防疫指挥部进口紧缺防疫物资的企业办理退税手续。

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在省级30—300万美元统保平台基础上,继续建立市级300—600万美元及600—3000万美元统保平台,鼓励辖市区建立0—30万美元统保平台,实现0—3000万美元企业信保全覆盖,保险费率降低30%左右,有效帮助出口企业开拓市场。

十、加强外贸企业金融帮扶。设立外贸专项再贷款再贴现额度20亿元,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开展“外贸企业全面金融帮扶行动”,组织金融顾问对外贸企业进行全面走访,深入摸排企业困难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信用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等金融解决方案,年内新增外贸企业首贷户300家。做好外贸企业续贷稳贷工作,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充分运用政策性转贷资金,大力拓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减费让利力度,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面运用,持续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开展“外贸贷”、“退税贷”信贷风险补偿业务,在增加贷款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合作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面。

十一、深入开展外贸业务培训。借助网站、企业群等各类网络平台,加强外贸政策宣传。举办“抗疫情、稳外贸”系列线上云课堂,聚焦外经贸政策、外经贸实务、涉外法律、知识产权、金融等话题,为企业答疑解惑,全年组织20场以上专题培训。鼓励外贸孵化基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等开展网上业务培训、政策解读等活动,帮助外贸进出口企业提升线上开拓国际市场能力。

十二、强化外贸企业服务。以出口产品专利保护为切入口,分期分批为有需求的外贸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引导和规范外贸企业加强专利风险防范、重视规避设计开发风险、培育自有专利产品出口。建强法律服务平台,拓展法律服务功能,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有效帮助企业预防、化解国际经贸风险与摩擦。进一步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出具包括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在内的国际商事证明书,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顺利通关结汇。帮助外贸企业涉及业务的外籍人员入境,帮助外贸企业人员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

十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行“不见面审批”,积极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落实各类税费优惠及出口退税政策。全面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

税以及对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提高企业研发费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和电子支付。持续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对可以免收的加工贸易手册风险担保金予以免收,对应予和可予减免的滞报金、滞纳金进行减免,对应予和可予办理的延迟纳税进行延迟;持续推广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降低出口转内销成本。

十四、促进常州港物流发展。支持企业在常州港增开国际集装箱运输班轮航线和增开、加密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航班;支持企业开通常州港—洋山港“陆改水”集装箱运输和常州—洋山港“海铁班列”集装箱运输模式;支持货运代理及生产、外贸进出口企业利用常州港口岸开展外贸集装箱物流运输业务。

十五、加大稳岗减负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中小微企业2020年2至12月期间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全部免除。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截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本市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常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中的技能培训项目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十六、加大外资项目和企业服务力度。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作用,为外资重大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省、市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资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大外资企业走访力度,协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协助做好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外籍员工来常邀请工作。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境内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十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策的促进作用,全力招引重大外资项目,引导外资企业以追加投资、利润转投等方式增资扩股,进一步加大在我市的投资力度。对新设或增资协议外资超3000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5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上分别给予3‰、5‰、6‰的奖励。

十八、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出台市级总部政策,建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梯队,鼓励引导企业在我市总部化、规模化、基地化发展。积极招引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对经认定的综合性总部,每个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功能性总部,每个给予50万元的奖励。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对经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每个给予50万元的奖励。

十九、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推进产业集群招商。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推进云招商、小分队招商、驻点招商、专题招商、委托招商,实现线上线下共同推进。鼓励各板块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对招商部门、团队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

二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充分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在常州的试点效应,进一步便利人民币

资本金及境外借款等资本项目收入的使用,改进境内银行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开展境内银行对境外企业的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适度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名单。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出便利化。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0〕3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推广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经验,推进企业投资便利化。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示范,推动“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制替代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各级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标准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样式,形成格式化标准记录。在各级信用网站、“常州政企通”微信公众号和部门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并公示。建立智能化的信用承诺复核问效机制,将信用承诺履约状况纳入主体信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组织开展从业者事前诚信教育。各级准入事项的管理部门要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

体守法诚信宣传。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入职在职升职培训等活动,开展法定代表人和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家政从业人员、养老托幼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守法和职业道德诚信教育,提高市场主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推广应用信用报告。推进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积极应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用标准报告。积极推动我市信用报告结果在长三角范围内实现异地互认。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积极推进市场化应用。(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定期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各级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利用各级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准确、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采集渠道的全覆盖。(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推行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在“信用常州”网站、“常州政企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立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渠道,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从业人员、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较低的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变化快、信息少的中小企业等主动填报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承诺。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对自主申报信息进行验证、整合、共享与应用,并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进食品药品、交通、环保、教育、金融、医疗卫生、建筑房地产、旅游等8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信用状况监测评价,逐步建立涵盖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广应用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利用信用大数据探索开展符合我市实际的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已开展信用评价的行业部门,拓展评价领域、完善评价标准;未开展信用评价的行业部门,建立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试点。(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

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研究探索对金融、养老、托幼、家政、食品药品、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失信风险较大的市场主体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进行提醒或约谈。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惩戒措施应用领域、范围、时效,推进省市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城市运行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失信惩戒。(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完善我市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信用惩戒措施。重点服务好省市重大项目实施单位、上市后备企业和市星级企业。(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系统互联共享水平。加快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依托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征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平台的共享联动作用,丰富和完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机制,通过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各部门产生信用信息的系统互联互通,并向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实时推送,构建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推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依托“信用常州”网站、各辖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市场主体风险预警机制。推动信用管理深度融入部门业务管理,深化信用大数据在精准招商、精准扶持、公共资源交易、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的信用报告查询、信用审查、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服务,实现网上全程在线服务。在政务服务平台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将行政相对人信用状况比对查询嵌入“一网通办”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触发、自动响应。建设信用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和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面向市场主体和第三方机构的信用监管服务。鼓励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提升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网站的安全防护水平,健全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认定单位和实施联合惩戒单位应及时撤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信用修复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信用监管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相融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协同作用,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围绕“证照分离”改革、信用承诺标准化建设、市场主体自愿注册、分类分级监管、市场和行业禁入、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事项,深入探索、大胆创新。选择食品药品、应急、环保、交通、人社、税务、教育、住

建、城管、医疗卫生等10个重点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新型监管试点,打造一批信用监管示范行业。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各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出台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并加强对辖市(区)工作指导,推进信用监管制度、手段和标准全市“一盘棋”。(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和公益广告等平台载体,加强宣传报道,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组织开展文件宣贯及解读会,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新型监管措施落实的能力和水平,营造信用监管的浓厚社会氛围。(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9年度金融机构 支持制造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常政办发〔2020〕2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金融机构：

2019年，在常金融机构主动适应新常态、新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创新方面成绩显著，有效助推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发展的动力和积极性，经研究决定，对在支持制造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等18家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详见附件）。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指向，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努力扩大金融供给，进一步集聚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合力，为推进五大明星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号召全市金融机构，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充分认清我市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复苏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提前谋划、及时对接、整合资源、精准帮扶，全力服务并有效满足企业的金融需求，努力开创我市经济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附件：2019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先进单位名单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

农业银行常州分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二等奖：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三等奖：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民生银行常州支行、光大银行常州分行、浦发银行常州分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江阴农商行常州分行、上海银行常州分行、渤海银行常州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农发行常州市分行

关于印发2020年 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常协调小组〔2020〕3号

各辖市(区)协调办、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0年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0年4月7日

2020年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十三五”规划的决胜之年，是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再提速再增质的重要一年。全市“放管服”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五大明星城”的发展思路，对标市委“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的具体要求，以推动实现政务服务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效能化为导向，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窗、一号”为目标，持续创优服务品牌，树立打造改革标杆，努力塑造政府形象，为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提供新动能。

一、持续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稳步实施简政放权。严守稳定、安全、生态、廉政四条底线，紧扣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法、精准、有序推动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承接、运行和监管。适时研究公布市级法规、规章明确的本地区行政权力，依法全面清理行政备案、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有效整治变相审批。

2. 全面推动“一件事”改革。始终坚持需求导向和便利导向，紧盯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分期分类公布“一件事”改革清单。加快市区两级综合服务大厅布局调整，巩固充实“一件事”服务专窗。以先进地区做法为参照，形成“一事一单(材料清单)、一表(申请表格)、一图(流程图)、一指(服务指南)”标准规范，畅通“一件事”线上服务通道，完善“一件事”联动服务机制，真正实现“一件事一窗办一次办”。

3. 集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以我市先期试点地区为基础，逐步扩大“证照分离”改革的事项范围，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有序衔接，更大程度地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更大力度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

4. 实施“企业事项进园区”专项行动。以省关于开发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为指导,鼓励支持溧阳中关村园区服务中心试点建设,突出“网上办”、“不见面”品牌的功能优势和辐射效应,在充分赋权的基础上,加快流程再造和信息互联,力争在“证照分离”、“一件事”等改革上有所突破,形成政务服务、企业开办、工程建设、纳税服务、海关通关等领域的经验做法,适时在全市各大园区内复制推广。

5. 严格规范中介管理。以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准绳,系统梳理调整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无依据非条件。加强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加快省市两级系统对接互联,充实构建集中中介机构、服务对象、行业监管部门于一身的无界限一体化的在线中介服务平台。严格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完善信用管理两张清单,推行中介服务成本收费制,及时公布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二、升级推动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6.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手续。多点设立市场准入服务专窗,落实“一窗受理、后台流转、限时反馈”工作制,实现市场准入领域“一窗办理”,全面实现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完成的工作目标。推广应用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形成“一点接入、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常态化模式。深化企业登记注册“一表制”,促进企业政务信息互联互通。推行“远程事项就近办”、“跨区事项一窗办”、“跨层级事项一处办”,打造内资企业设立登记“一城通办”快速通道。取消市场主体名称预先核准,试行“容缺受理”工作制。广泛推行“互联网+登记”,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实现更大范围的部门信息融合共享。

7. 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完善提升不动产智慧云平台的整体功能,推行“网上预申请、后台预审、即时办结”的预受理工作制,提高不动产“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将登记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以内。探索开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功能,加快“融E办”品牌的优化升级,实现对全市25家商业银行相关抵押登记业务的全覆盖。加快不动产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一体推进存量证照和新增证照电子化,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全面启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开设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分期组织资金监管、易家服务、合同网签备案、税费缴纳等业务的归并集成,充实对企服务专窗,开通优秀企业、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流程,依法清理各类无关证明,分批推出即办业务清单,探索实行申请人承诺制,深化推动“简政便民”。

8.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工业50”改革成果的延伸拓展,将重大项目办理施工许可的时间压缩在40个工作日(化工、复杂项目除外),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的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再造,分工程类别细化审批时限,开展“468”提速攻坚,实行审批事项清单制和流程挂图制。推行区域评估、数字化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不符合审批条件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为基础,整合打造覆盖全市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数据统计分析,全程监督管理”。推行“一个窗口服务、一套表单申报、一套机制运行”的新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和规范化。

9. 进一步完善纳税服务体系。优化办税服务,推行网上申报一表融合、多税种集成,实现主附税种“一页填、一次报、一次缴”。推行社保费自助缴纳和移动缴纳。实行无涉税经营户免清税、符合条

件即办清税文书、“承诺制”容缺办理。加强“互联网+税务”推广应用,实行行政处罚事项文书电子化推送签收。推广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整体功能,探索发票领用、查验、认证、代开发票申请业务微信支付宝移动办。创新税务服务,推广房产交易智能办税系统,实现网上备案、智能办税“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推动税邮便民办税,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规范统一、就近便捷的税邮合作网络。加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纳税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部门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深化“银税互动”专项服务。继续深化常州税务“e路税风”纳税服务品牌体系创建。

10. 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质量。全面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加强各门类业务融合,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试点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施行部分进口产品“先验放后检测”。提升口岸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报关单无纸化通关、企业注册和行政审批全程无纸化工作。大力压降低进出口企业制度性成本,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开展海关涉企收费项目专项清理,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推进查验无问题免费用改革,切实为进出口企业减负增效。

11.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提高金融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一对一”指导,帮助民营企业优化融资结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融资辅导,提供融资信息和政策咨询、金融顾问和财务规划等服务,确保全年新增首贷户企业3000户以上。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常州子平台功能,提升接入中小企业覆盖面和平台注册企业信贷获得率。进一步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积极推广“首贷融”“成长贷”“知识产权抵押贷”等信保基金产品,放开合作银行数量,扩大政策受益企业覆盖面,做实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流动性支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推进涉金融债权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有效发挥司法助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不断优化金融司法环境。

12. 进一步简化水电气接入。全面优化用水用气业务办理流程,试点水气接入合窗受理、联合办理,升级线上业务办理平台,探索小风险项目免上门先服务工作制,推行多业务菜单式、一站式服务,实现获得用水用气3个环节办理、2份材料申报、最长30个工作日完成接装的“3230”服务改革目标。全面推行“互联网+办电”,畅通“网上国网”APP、国网江苏电力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探索“电力e邮通”的快递免邮服务。加强客户办电证照资料共享互联和数据归集,推动行业扩报装电子化档案管理,探索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居民客户“零证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广泛推行政府告知、企业承诺,提升电力工程“专窗+互联网”一站式服务水平。

三、不断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水平

13. 完善“一网”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建设,打造企业、项目、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建成政务服务网上“城市会客厅”。进一步深化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安全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加快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档案、统一公共支付、统一好差评、统一服务事项等“七个统一”。进一步推进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全覆盖,夯实全市“一网通办”的网络基础。

14. 加大“三通”整合力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枢纽,加快部门自

建政务服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对接,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内政务服务数据的规范采集、依标入库、匹配管理、自动应用,逐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互认。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统一入口,推动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逐步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办事流程无缝对接、一体化运行。

15. 提升“五办”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网上办”,按照“能上尽上”的原则,切实提升全程网办的比率,对办件量大、流程简易的事项,试点开展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大力推进“移动办”,依托我的常州APP、江苏政务服务APP,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手机端聚集,加快提升移动办事便利度。大力推进“自助办”,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区,推进更多事项自助能办,逐步实现自助服务智办快办。大力推进“异地办”,建立健全“就近处理申请、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批件快递送达”的模式,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全城通办”。大力推进“套餐办”,建立套餐办理标准和制度,推动套餐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逐步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网申报、联网运行”的全程网办机制。

四、全力提升数字政务、智慧服务建设应用水平

16. 夯实数据共享基础。深入推进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形成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核心枢纽,提供跨省市、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和调度服务总平台。加快政务服务相关业务数据的归集,明确信息共享责任,出台第二批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加强部门自建业务系统融合,统一数据交换接口,实施已建信息系统上云迁移,规范政务云应用管理。依托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施“数据总线”传输模式改造,变“多次对接、重复改造”为“一次对接,多方使用”。

17. 加强数据归集应用。严格落实责任清单要求,加快部门数据全量及时向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不断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信用和宏观经济六大基础数据库。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政务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切实做好部门信息数据网上审核授权。加强市区联动,实施“数据回家”,支持辖市、区级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交换。提高以“数”为“据”的服务能力,重视拓展发挥大数据的应用领域和比对功能,不断增强数据综合分析应用水平。按照国家、省统一标准,有序推进我的常州APP相应功能与江苏服务APP整合对接。

18. 强化公共技术支撑。建设全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推进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用户体系整合,实现法人数字证书“一证通”。建设全市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真正实现减纸质材料、减跑动次数。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共享责任清单,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归集。结合政务服务、特定执法和检查等实际需要,积极探索电子证照替代实体证照,实现“证照免带、一证通办”。逐步扩大公共支付事项范围,重点推进个人社区事务中收费项目、统一物流平台物流收费及公共服务事项接入,加快在“一网通办”推广相关应用。加快推动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形成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在线办理、归档、保存、利用和移交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9. 加快流程重塑。贯穿“整合一类事”、“办成一件事”、“办好单事项”的全链式改革理念,以划转的47个事项为重点,结合两大领域相关联未划转事项,系统梳理审批流程和业务环节,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同步完善技术保障和法律支撑,实现对划转进驻事项的全方位优化重塑。

20. 强化联动协同。准确把握“放管服”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全局关系,紧紧围绕划转事项和相关联事项两个清单,周密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运行管理办法》,围绕划转和相关联事项的全面厘清审批、行权和监管之间的职能分工,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审批流程中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的责任体系,确保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协同有序、各司其职。

21. 优化服务模式。以创新审批局联动服务模式为关键,全面提升前台一窗设置,分类优化审批局和部门人员配备,持续深化“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部门联审联办、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完善拓展“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不见面”工作机制,保证整体运行高效顺畅,真正把“一枚印章管审批”落到实处。

六、完善提升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22. 持续深化“进一门”。深化“进一门、集中办、高效批”改革,实现依申请六类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尽进”,优化提升“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推行企业精准服务,实现审批、涉税、科技、金融、人才等服务企业类事项的集中办理。按照“六统一”要求加快基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镇(街道)延伸、便民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下沉,实现民生类事项就近能办。有条件区域,试行民生类高频事项从依申请被动服务向触发式主动服务转变,真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由“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

23. 巩固提升“一窗办”。持续深化“三个一窗”改革,全面增强“投资建设”、“市场准入”、“社会事务”等相关领域“专项一窗”的服务效能,大力推动事少量小窗口向“综合一窗”归集整合,稳步提升进驻部门“一窗受理”的质量水平,全力打造长三角“一网通办”综合专窗,建立健全需求导向的窗口动态调整和运行管理机制,一体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窗口调整建设,下大力强化村(社区)“全科窗口”的整体功能。

24. 试点推行“智慧化”。加快推动智慧政务大厅建设试点,以“智引、智办、智评、智查、智库、智控”为重点,分类构建办理机构智能引导、24小时自助服务、知识库智能应答、快速智办响应、“好差评”闭环运行等功能板块,建立健全智慧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的办件需求,全方位实现虚拟服务和实体服务有效互补、实时转换、全程评价,为广大企业群众提供“智慧化”无差别服务。

25. 全面实现“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管理,梳理公布依申请六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以“最小颗粒度”标准推进事项“三级四同”梳理,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和服务流程图,取消证明类材料提交,推行非主要申请要件的告知承诺,实现全市范围内同一事项、同一流程、同一标准。深入推行政务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人员配置合理化、服务场所标准化、功能设置齐全化、管理服务规范化、信息完整公开化、考核管理常态化、绩效评估科学化、服务质量高效化,全方位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运行水平。

七、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6. 夯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区分部门直接审批事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下放审批权事项、已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事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分类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加强本地区监管工作的规则制定、风险研判和统筹协调,按照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

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原则,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健全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形成各部门协同监管的格局。

27. 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依法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通过高质量联动监管,有效提升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的主动性。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分析,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稳妥设置一定时限的“观察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在依法行政的同时视情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予以纠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公示、执行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落到实处。

28.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根据国家、省标准和要求,加快启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扎实推进监管数据中心、服务界面、工作界面、分析评价、风险预警等综合应用系统以及部门监管业务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强化全市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整合辖市、区和部门监管业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非现场监管资源等,构建全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对接,逐步实现“一网通管”。依托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联合监管和非现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29. 强化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强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实现“一号响应”。

八、倾力打造政务服务“主枢纽”和“总客服”

30. 加大服务热线整合力度。按照“全面整合、分类集中”通过坐席集中、数据集中、服务协同、服务共建、服务联动等5种方式,持续精准推进部门(单位)热线与12345热线的深度整合。不断完善处办机制,强化群众诉求办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探索诉求办理全流程的嵌入式监督,强化不满意诉求会办督办。

31. 建立企业综合性服务平台。整合12345企业服务专席、帮办代办、企业专网等服务资源,集成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企业综合性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开展涉企政策精准解读推送、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和涉企事项优质服务,打造升级版的服务企业“店小二”。

32. 全力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以办事群众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好差评”考核机制,不断提高综合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闭环良性互动,全面实现事项过程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整改,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

33. 加强政情民意分析系统建设。开发完善大数据政情民意分析系统,拓展提升上下联动、互通有无的政情民意综合分析功能。完成智能知识库系统开发,推进智能热线建设与知识库自助更新功能融合,在辅助接听、在线办结、智能问答等方面,推广应用。加大涉企部门数据分析力度,发掘企业

关注重点,围绕企业关心的热点和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生成部门画像和企业画像,定期形成研判分析报告。

34. 切实发挥“政风热线”的监督功能。开展好“政风热线”直播上线工作,强化“一把手”上线机制,统筹资源,推动省市联动直播。加强问题跟踪,规范诉求办理,深化效能评估,进一步放大品牌效应,实现“政风热线”与12345热线优势互补、服务闭环。

九、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融合升级

35. 充分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意见和交易目录为指导,加快修订完善市级目录清单,在现有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四大板块基础上,逐步拓展覆盖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其它交易领域。推动实施低值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带量采购。严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强化制度规范、技术配套和安全防护,拓展进场交易证明应用范围,加快数字签章、扫码验证和在线查验等三重安全技术手段的推广应用,构建完善可靠的“立体防护”。

36. 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秩序。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以消除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规范服务收费等领域为重点,发起多部门参与的规范性文件综合清理,结合本地区特点规范执行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单》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加快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稳步推行保证金在线收退和担保保函应用,完善工程交易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功能,并逐步实现跨类别、全覆盖应用。

37.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以交易规则、平台管理、操作流程、文件范本为重点,构建市区一体、系统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标准服务体系。加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和“e路阳光”综合监管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市本级各类交易系统的深度融合和全域推广,实现从“不见面开标”到“不见面交易”的全流程电子化和全环节不见面,真正把“一行业一系统”和“一市一平台”要求落到实处。创新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人工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逐步向更大范围、更多类别延伸。

十、全面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保障

38. 不断提高政策法规的学习宣贯水平。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的学习贯彻作为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全系统的一件大事,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管理实际和改革实际,分批组织内部学习培训和对外宣传普及,在提高社会知晓度和接受度的同时,切实增强全系统人员依法服务、依法管理、依法促改的决心和能力。

39. 深入展开现行制度清理。全面对标两个《条例》,对本地区现行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系统分类梳理,按全省统一要求进行清理核销。围绕两个《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明确分工、压实主体责任,从全市改革大局出发,充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科学谋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各项具体任务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到位。要积极对标两个《条例》和先进地区做法,逐一拉条挂账,分类对表实施,充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敢试敢闯,先试先行,努力创新举措,不断积累经验,努力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成功做法,推动我市“放管服”改革向更高层次迈进。

关于印发《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效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协调办〔2020〕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效能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效能提升工作方案

常州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效能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2020年“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的决策部署,压紧压实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责任,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作效能和统筹能力,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效能提升工作,按照《常州市重大项目招商推进服务专班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常州市2020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重大项目建设效能为抓手,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确保“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加大对重大项目扶持力度,进一步规范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力争重大项目平均40个工作日内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主要内容

(一)减少和简化重大项目审批环节

1.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储备管理机制。对储备的重大项目在土地出让前优先进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落实建设条件,相关审批部门为项目单位提前提供设计方案等环节的服务,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

2.配置重大项目土地资源,优先解决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进一步优化重大项目用地事项办理,符合进入开发区、产业聚集区条件的重大项目用地优先申报。加快重大项目用地报批,重大项目用地报

批后,及时按程序组织供地,确保重大项目及时开工落地建设。

3.研究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售楼处、施工期间临时性的出入口、施工用房、施工围墙;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不涉及市政道路的零星管线工程,已经规划方案批准的围墙;房屋维修,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及加固等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既有建筑需改变使用功能的,探索实施正、负面清单管理;在正面清单内的项目通过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进行认定。

4.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全面实施数字化联合审图,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施工图网上审查、施工图电子存档,“一个系统”实行数字化审查,实现“一门受理、并联审查、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统一收费”,重大项目审图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5.实现限时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指导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政府投资类项目按常州市“五联合一简化”中联合验收的要求实施,重大项目可自行选择限时联合验收方式。

6.推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7.推行区域评估。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进一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含雷击风险)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落户在已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或者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流程。

(二)优化和创新重大项目审批流程

1.对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进行管理。全市范围内审批事项做到“两级四同”,部门不得新增审批事项,不得要求提供标准化表单及材料清单之外的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共享,审批结果互用进一步压缩重大项目申请材料。

2.进一步落实协调下放审批权限。合理配置审批资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和能放尽放的原则,明确下放的审批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部门和要求,确保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到位。对无法下放的事项,通过机构延伸等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就近办、方便办。

3.一个系统实施在线审批。按照全领域、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建立直接面向企业和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统一企业线上申请入口和审批结果发出口,实现审批数据统一入网、信息共享。

4.推行智能并联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数据统计分析,全程监督管理”的全过程一网通办,建设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批系统内自主选择事项进行并联审批,提高企业自由度。

5.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站式”服务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相关收费实行集中式缴纳,大幅度减少缴费次数。

(三)打造和完善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1.提前介入重大项目工程服务。分析研究省工改办“拿地即开工”办法,探索利用土地划拨或者

出让完成前的准备时间,通过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和区域评估,同步落实项目开工前所需具备的各项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实现“拿地即开工”,为重大项目探索开辟“绿色通道”。

2.落实集成服务,保障“挂牌推进”重大项目。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工业50”专窗上加挂“重点项目服务”专窗牌子,开通“绿色通道”,由专窗工作人员集中受理重点项目服务需求;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优化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审查流转程序,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效率。

3.规范中介服务。继续推广和运用中介超市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重大项目涉及的中介交易行为的全过程监管。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4.建立属地“代办”、部门“帮办”机制,加强业务培训。镇、各街道整合相关资源,成立重大项目代办机构,培育代办员;涉建部门建立“帮办”机制,明确帮办员队伍。属地代办机构(代办员)负责提供全流程审批事项的代办服务;涉建部门(帮办员)针对审批流程中涉及部分市级权限事项,为基层代办员提供帮办服务。加强对“代办”、“帮办”队伍的业务培训,市、辖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周密制定本级“代办”、“帮办”服务培训方案,确保为重大项目提供规范精准的指引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围绕推进重大项目效能提升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切实抓好落实,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见到实效。

(二)齐抓共管、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推进重大项目效能提升工作涉及部门多、事项多,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部门协作,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建立定期信息反馈和情况交流机制,及时互通有关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协调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三)搞好考核、注重实效

定期对各部门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监督,强化工作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客观全面、公平公正、积极主动地进行监督测评,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大项目效能快速提升。

(四)巩固成果,长效提质

各成员单位要把握中央“六稳”“六保”工作总基调,适应疫情常态防控大背景和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巩固重大项目效能提升工作成果,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发展质量,为保障重大项目效能提升顺利推进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